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7. 民國113年07月3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條之1、5、6、11條之1、14、15、19、29、31條條文；增訂第14條之1條文

第5條 (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

- I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 一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 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百零九條之二、第三百零九條之三、第三百零九條之四、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
 - 四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 五 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 六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七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或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 八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四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之罪。
- 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 十 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 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該三項之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罪。
- 十三 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或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 十四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 十五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十六 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七 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八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
- 十九 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之罪。
- 二十 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之罪。
- 二一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罪。

二二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之罪。

- II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 III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IV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 V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

第19條 (洩漏監察所得資料之賠償)

- I 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II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III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IV 前三項規定，於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調取他人通訊使用者資料及網路流量紀錄之情形，亦準用之。

錄之情形，亦準用之。

第29條 (不罰之情形)

監察他人之通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依法律規定而為。
- 二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人員基於提供公共電信、公眾電信網路或郵政服務之目的，而依有關法令執行。
- 三 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